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7/20
1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0(b)*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方案问题

1998 - 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

秘书长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2
一. 概况.....	2 - 3	2
二. 决策机关.....	4 - 5	2
三. 工作方案.....	6 - 9	3

* E/CN.15/1997/1 .

导言

1. 本说明概要介绍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1998 - 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拟议的工作方案将反映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 52 届会议核准后，拟议的工作方案即成为核定工作方案。

一. 概况

2. 拟议的工作方案是根据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A/51/6（Prog.12））制订的。拟议工作方案符合大会在第 46/152 号决议中核准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在第 49/159 号决议中核准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第一.A 节）、和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决议，¹此后大会在其第 50/145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些决议。

3. 大会在第 50/214 号决议中批准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在第 51/63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第 50/214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特别要确保实施第 50/214 号决议中第三节第 29 和第 30 段，这两段要求将司法处处长的 D-1 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的员额，并为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3 款中的次级方案 2（打击跨国犯罪的协作行动）和次级方案 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管理）的有关活动设置两个 P-3 员额。大会还在第 51/6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其充分实施任务而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针对《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第九届大会》采取后续行动。

二. 决策机关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 根据载于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中关于设

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将其作为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决定，拥有 40 名成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第 51/120 号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制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5. 委员会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届会。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建立会期工作组详细审议具体的议程项目，全体委员会审议决议和建议草案（14 次会议）。根据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战略管理的第 5/3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团提交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在第 5/3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还应尽力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改进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协调。委员会还决定建立一个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协商小组在两届会议之间开会，每年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1998 - 1999 年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需为进行闭会期间工作召开 12 次会议，同期内，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需召开 12 次会议。秘书处将为这些会议提供组织性和实质性准备及支助。

三. 工作方案

6. 1998 - 1999 两年期内，该次级方案将侧重于下述几大类活动：

(a)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 (一) 促进维护法治的基本原则，并提高各国在国家一级制订并实施有效、统一和综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及措施的能力，执行区域和区域间的双边和多边安排；
- (二) 加强各国政府改革立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
- (三) 建立或加强各国侦破、调查、检控和判决各类罪行的机构和机制；
- (四) 提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的技能；

(b) 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

- (一) 协助各国为全面、迅速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而采取具体行动；
- (二) 协助各国统一并加强行动，防止并打击各种形式的有组织跨

国犯罪，主要方式是收集并传播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三) 制订并协助执行有效的战略和实际安排，以便由有关机构开展一致、有效的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等一些危害极大的犯罪活动，包括贩毒、贪污腐败、恐怖主义、偷运非法移民者、贩卖妇女儿童、破坏环境罪、犯罪收益洗钱、欺诈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经济犯罪；

(四) 协助各国加强并提高开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威胁的能力；

(c)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和信息：

(一) 加强并扩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信息交流职能；

(二) 通过利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最新的科学技术进展、包括利用计算机，促进协调一致、讲求成本效益、公平人道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

(三) 协助提高刑事司法统计能力，以便收集、核对、分析和利用数据，为作出合理的决策提供条件，同时提高公众对制订预防犯罪和控制计划措施及战略并将其连同枪支管制问题以及主要是城市地区的暴力问题包括在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and 长远作用的认识；

(四) 通过分析传统犯罪和跨国犯罪的趋势、报告已采取的措施 and 确定优先关注的领域，为防止和控制犯罪的国家及国际努力提供实证依据；

(d) 预防犯罪战略：

(一) 协助会员国制订并实施预防犯罪政策；

(二)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 and 规范的广泛适用；

(三) 找出妨碍实际适用这些准则 and 规范的问题，并就采取适当行动更有力地对付日趋加剧的犯罪提出建议；

(四) 增强公众对执法 and 刑事司法机构的信心。

(e)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and 罪犯待遇大会：司法司将负责第十届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包括 5 次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编写有关的文件。

7. 司法司将酌情分析并研拟预防犯罪 and 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政策问题，编写一些主要的报告 and 文件，如联合国犯罪趋势 and 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犯罪与司法全球报告和枪支管制问题国际研究报告,另外还有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关于主题性议题以及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采取新方法处理影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形势的问题的分析性报告。将按规定向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文件、实务服务和技术服务。

8. 该次级方案包括扩大业务活动,将通过确定项目拟定、实施和评价程序及做法来开展这些业务活动。该次级方案还为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顾问的咨询服务提供支助。

9. 该次级方案将为技术合作活动筹集更多的资源,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它还将确保改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全面协调,特别是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调,并将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改善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能力。将进一步发展并扩大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以便使其能够在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履行为其规定的经重申的信息交流中心的职能,并加强与犯罪有关的资料的收集和传播工作。

活动

10. 根据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开展下述活动:

一.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A. 大会

1. 会议文件

- (a)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b) 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c) 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行动、包括《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第一.A节)执行情况和制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纲要公约进展情况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d) 关于涉及反腐败行动的大会第51/59号决议以及涉及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受贿的第51/1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e) 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展情

况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f) 关于打击偷运移徙者措施的报告（1999年）
- (g) 关于非法贩毒涉及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以及关于为筹备大会非法贩毒问题特别会议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开展合作情况的背景文件（1998年）

2. 实务性服务

- (a) 全体会议（1998年）：六次会议
- (b) 全体会议（1999年）：六次会议
- (c) 大会非法药物贩运问题特别会议（1998年）：十次会议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会议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1998年和1999年）

2. 实务服务

- (a) 全体会议（1998年）：六次会议
- (b) 全体会议（1999年）：六次会议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 会议文件

- (a) 关于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b)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c)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d)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战略管理的报告（1998年和1999年）
- (e)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技术援助的资源筹集和资助（1998年和1999年）
- (f) 关于建立和保持一个国内法规中心存放库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存放库将收录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管理措施；旨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组织结构资料；国际合作文书，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确保执行这些条约的法规（1998年和1999年）
- (g) 关于制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纲要公约进展情况的报告

- (1998 年和 1999 年)
- (h) 关于开展技术合作活动、采取行动打击洗钱活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与禁毒署合作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1998 年和 1999 年)
 - (i) 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和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15 号和第 1996/10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中作用的报告 (1998 年)
 - (j) 关于经济犯罪, 包括国际欺诈、贪污和腐败的报告 (1998 年)
 - (k)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式, 包括引渡、相互法律援助和转移刑事诉讼程序的报告 (1999 年)
 - (l) 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1998 年和 1999 年)
 - (m)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 (1998 年和 1999 年)
 - (n) 关于结合使用运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报告 (1998 年和 1999 年)
 - (o) 关于制订少年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 (1998 年和 1999 年)
 - (p) 关于偷运移徙者以及其他形式的贩卖人口的报告 (1998 年和 1999 年)
 - (q) 关于制订一项非法贩运儿童问题国际文书的报告 (1998 年和 1999 年)
 - (r) 关于协调改革行动以结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拟议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采取多学科行动的指南 (1998 年和 1999 年)

2. 实务服务

- (a)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 (1998 年): 26 次会议
- (b)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 (1999 年): 26 次会议
- (c) 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组 (1998 年和 1999 年): 12 次会

议

- (d) 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1998年和1999年）：
12次会议

3. 技术服务

- (a)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1998年）：26次会议
- (b) 全体会议和工作组（1999年）：26次会议
- (c) 主席团闭会期间的工作（1998年和1999年）：12次会议
- (d) 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1998年和1999年）：
12次会议

D.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 会议文件

- (a) 讨论指南（1999年）
- (b)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五份报告（1999年）
- (c) 第十届大会议题的四份工作文件（1999年）
- (d) 拟议在第十届大会期间组织的四次讲习班的背景文件
(1999年)

2. 实务服务

- (a) 五次区域筹备会议（1999年）：50次会议
- (b) 与东道国政府磋商以及组织和筹备第十届大会的计划工作团（1998年和1999年）：24次会议。

3. 技术服务

- 五次区域筹备会议（1999年）：50次会议

E. 特设专家组

- 1. 最后审定关于各种复杂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侦破、调查、检控和判决的全套培训材料的专家组（1998年）（经常预算）
- 2. 关于收集刑事司法资料和统计数字，包括枪支统计问题的国家能力的专家组（1998年）（经常预算）
- 3. 关于制定一项贩卖儿童问题公约的专家组（1999年）（经常预算）

二.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A. 宣传促进各项法律文书

1. 通过向各国政府提供制定新法规和培训人员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联合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经常预算/预算外）
2. 主要通过收集和传播法规并研究和分析各国法规的差异，促进各种法律条文的进一步统一（经常预算/预算外）
3. 促进、利用、介绍并监测有关下述联合国国际文书、准则和规范执行情况资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⁴（经常预算/预算外）
4. 促进更为广泛地使用下述文书：《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示范协定》⁵（经常预算/预算外）
5. 促进《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8 号决议，附件），包括具体的评述、实施计划和培训方式（经常预算/预算外）
6. 制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纲要公约（经常预算/预算外）
7. 制定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和贿赂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经常预算/预算外）

8. 制定关于非法贩卖儿童问题的国际公约（经常预算/预算外）

B. 规定的经常性出版物

1.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年刊）（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简讯》（每年两期）（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3. 《趋势：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犯罪和司法通讯》（一期）（1999年）（经常预算）

C. 规定的非经常性出版物

1. 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编写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的专门培训材料，以补充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培训手册（1998年）（预算外）
2. 为执法和司法人员编写的关于各种复杂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侦破、调查、检控和判决的培训手册（1998年）（预算外）
3. 为法官和检察官编写的手册（1998年）（预算外）
4. 两年期枪支管制问题法律及统计趋势全球报告（1999年）（经常预算）
5. 《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资料手册》（转载）（1998年）（经常预算）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准则和规范简编（转载）（1998年）（经常预算）
7.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运用手册（1999年）（预算外）
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拟议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手册（1998年）（预算外）
9. 少年司法领域准则培训材料（1998年）（预算外）
10. 为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编写的关于在考虑到法律制度差异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两本培训手册（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1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手册（1998年）（经常预算）

D. 技术材料

1. 进一步开发、保持和扩大有关现有培训机会和设施的数据库（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2. 进一步开发、保持并扩大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数据库（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3. 进一步开发、保持和扩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有组织跨国犯罪和破坏环境罪问题各学科的专家名册（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4. 保持关于借助于引渡、刑事事件互助、转移诉讼、转移刑罚和转移囚犯的手段防止并控制犯罪的法规和方法的数据库（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5. 开发并保持关于追踪、监测并没收犯罪收益的措施、监测大规模现金交易的措施以及其他防止和控制犯罪收益洗钱的措施的数据库（结合禁毒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洗钱问题项目）（1998年和1999年）（预算外）
6. 保持、增补并扩大下述三类资料和文件的中心存放库：
 - (一) 包括管制措施在内的国内法规；
 - (二) 组织结构；
 - (三) 国际合作安排，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执行法规，以便根据请求将收集到的数据提供给会员国（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7. 进一步开发、保持和扩大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包括扩大电子讨论论坛 -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简讯 - 和国别刑事司法概况，特别是有关犯罪趋势的数据（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8. 进一步开发并保持关于平民获得并使用枪支的法律条例和统计趋势的全世界范围的存放库（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 E. 展览、指导参观团、讲座
为发展中国家和中东欧国家的高级执法和刑事司法官员举办十次讲座（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 F. 小册子、活页文选、情况报道、张贴图、资料箱
 1. 编写有关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方案的结构和职能的小册子（1999年）（经常预算）
 2. 编写关于该方案提供的技术合作的小册子（1998年）（预算外）
 3. 提供关于当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动态的资料，主要方式是电子情况介绍和其他实质性文件：十项产出（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

三. 国际合作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经常预算/预算外）

- A.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协调和经常性磋商以及参加这些活动（经常预算）
- B. 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协调和经常性磋商以及参加这些活动（每年一个工作团）（经常预算）
- C.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的协调和经常性磋商以及参加这些活动（大会第50/146和第51/6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11、第1995/14和第1995/15号决议；委员会第5/2号决议）（每年两个工作团）（经常预算/预算外）
- D. 与各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的活动协调和经常性磋商并参加这些活动，以将这些活动纳入刑事司法方案工作，为各区域计划并采取联合活动（每年四个工作团）（经常预算/预算外）
- E. 与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并参与其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F. 特别通过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与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并参与其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G.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就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进行协调（经常预算/预算外）

外)

- H. 与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移徙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就非法贩运外国人的问题进行协调(经常预算/预算外)
- I.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就反对国际上贩卖未成年人的措施和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和性别问题进行磋商(经常预算/预算外)
- J. 与卫生组织就使用枪支造成的公共健康危险问题进行协调和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四.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A. 咨询服务: 该次级方案将协调并支持由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顾问在第 21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提供的咨询服务
 - 1. 需要评估、咨询服务、制定关于法律改革和改善刑事司法系统的项目建议、以及与防止和控制犯罪的国际文书、规范和准则有关的条文、政策方针和原则的翻译和运用(每年十个工作团)(1998 年和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2. 通过编写背景材料、参加区域间顾问需要评估和咨询服务工作团以及编写工作团报告和项目文件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提供后备支助(每年 12 个区域间顾问工作团)(1998 年和 1999 年)(经常预算)
 - 3. 关于立法和管制措施适当性、条约进展、刑事司法基础设施发展以及提高刑事司法人员技能的需要评估和咨询服务,以期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并防止和控制犯罪收益洗钱(每年三个工作团)(1998 年和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 4. 关于建立犯罪收益洗钱的侦破、调查和检控机制,包括将限制金融保密性的措施的咨询服务,以期促进有效的洗钱控制和国际合作(配合实施禁毒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洗钱问题项目)(每年三个工作团)(1998 年和 1999 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 关于制定并采取预防性措施以确保查清公司所有人身份并获得关于购置和转让的准确资料，制定并采取政府管理机构、商业部门、金融机构及有关专业严格道德标准的咨询服务（每年一个工作团）（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6. 关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电脑化和在外地执行国别项目规划的需要评估的咨询服务（每年两个工作团）（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B. 集体培训

1. 两次关于政策制定和实施、法律改革以及增进刑事司法系统对付复杂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反对腐败、恐吓和暴力的保障措施的区域的研讨会（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2. 一次关于防止洗钱活动从金融部门转移到不受监督的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和专业以及关于查出这种企业和专业并确定以何种最佳方式将举报规定扩大到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外的非银行业务金融机构和领域的方法的区域的研讨会（配合实施禁毒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洗钱问题项目）（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3. 一次关于收集、核对、分析和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数据，包括利用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区域间培训研讨会（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4. 一次关于从事侦破和控制国际非法贩运枪支的执法人员及其他刑事司法人员示范培训课程的区域间研讨会（1998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5. 两次关于减少平民枪支需求所涉预防犯罪方面的跨学科试点学习班：一次学习班在发达国家举行，一次在发展中国家举行（1998年和1999年）（经常预算/预算外）
6. 为12次与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举办的关于司法工作问题的培训研讨会作出贡献（每年六次培训研讨会）（1998年和1999年）
7. 为该方案优先主题的选定题目提供十笔研究金（预算外）

C. 外地项目

六个关于刑法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的外地项目（经常预算/预算外）

注

¹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²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6.IV.4）附件I.A。

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⁴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⁵ 同上，D.1节，附件一。